

關於辦理印製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各項收費票證，其採購作業違失之處應確實改進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.01.19. (89)工程企字第880230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19日

主旨：貴局辦理印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項收費票證，其採購作業違失之處如說明，應確實改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八八字第二三六五五號函。
- 二、前揭採購限定最近三年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票、證、照一次合約金額三千萬元以上，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「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.....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」、第十四條「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、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.....不以其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」之規定。又訂定特定資格，依前揭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「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，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」。
- 三、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特殊採購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二十八日。首揭採購之等標期不符合此一規定。
- 四、招標公告登載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列明採購數量摘要，數量變更時，應辦理更正公告，預算金額並應一併調整之。
- 五、預算金額既已公布，其超預算決標，顯有不當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.01.19. (89)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三〇六五號函）